

卧龙区财政局资产评估 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受托方（乙方）：南阳兴龙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甲方可能委托乙方进行相关项目的资产评估服务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在本协议期限内，如甲方需乙方提供下列相关资产评估事务，则乙方将按本协议规定条件及时、全面提供相关服务业务。

一、资产评估服务内容

1、对特定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负债项目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确定资产公允价格；

2、对特定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企业整体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部分权益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确定企业公允价值。

3、房地产估价服务对估价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各类房地产等价值进行估计，确定房地产公允价格。



4、土地估价服务对估价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各类土地价值进行估计、确定土地公允价值。

5、其他资产评估服务。（以具体合同内容为准）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有关人员应对乙方开展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应按约定的时间提供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文件、会议记录、财产清单、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材料。

2、负责业务单位之间的对接、协调和沟通，必要的时候委派专人配合业务开展。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制定的条例、办法，采用正确的方法和程序，按照约定的目的、范围和基准日做好评估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第三者使用。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或具体合同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三、具体项目委托服务质量的基本要求

1、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履行适



当的评估程序，公正客观地出具符合要求的评估报告；

2、乙方应对其出具的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承担责任，对评估结果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3、乙方出具成果文件须由规定的注册执业师签发及加盖注册执业专用印章。

四、服务费用确定和付费

1、资产评估服务价格：以框架协议招标约定，按照国家相关指导收费（发改价格〔2009〕2914号文）最低标准的45%为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根据乙方承诺下浮率【5】%计取。

2、在评估项目已获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者评估成果交付给甲方并得到甲方审核认可后，且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和付款通知书后，经甲方汇报审批后，委托方向供应商指定银行及账户一次性支付项目合同价。

五、合同终止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因机构调整、行业监管要求改变或其他原因不再具备开展本协议约定的评估业务所必须具备的全部或部分资质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本框架协议或所对应的评估业务约定自行终止。

2、如乙方业务范围内不再能满足框架协议规定的基本条件，本框架协议自行终止。



3、在框架协议内多次对委托方的业务进行拒接或服务达不到委托目的的，经委托方告知可终止合同。

本框架协议合同有效期两年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甲方：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签名)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光武路支行

账号：41001521310058088999

联系电话：0377--63133064

乙方：南阳卧龙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签名)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账号：1714029009200094288

联系人：余松涛

联系电话：0377--63135675

2024年12月16日

